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优惠政策 全流程指南

(2023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联合编印

目录 CONTENTS

一、概述	01
-------------	-----------

二、合同认定登记篇	01
------------------	-----------

（一）办理流程	02
---------	----

（二）申报入口	03
---------	----

（三）收费标准	03
---------	----

（四）办理时限	03
---------	----

（五）所需材料	03
---------	----

（六）注意事项	04
---------	----

三、税收优惠篇	04
----------------	-----------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04
------------	----

1.优惠政策内容	04
----------	----

2.享受优惠条件	05
----------	----

3.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06
---------------	----

4.享受优惠方式	08
----------	----

5.享受优惠时间	08
----------	----

6.留存备查资料	08
----------	----

7.关于叠加享受优惠的重要提示	10
-----------------	----

8.申报表填报	10
---------	----

9.税收优惠问多点	14
-----------	----

10.主要政策依据	15
-----------	----

（二）增值税优惠	16
----------	----

1.优惠政策内容	16
----------	----

2.享受优惠条件	16
----------	----

3.享受优惠方式	16
----------	----

4.主要政策依据	16
----------	----

一

概述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优惠

-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

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所得税优惠

-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二

合同认定登记篇



纳税人申报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纳税人申报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目前，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已下放到各地市以上科技行政部门。

▶ (一) 办理流程

1

注册

当事人凭真实、有效证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www.gdstc.gov.cn）上进行注册，取得用户网上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

2

申请

当事人选择广州市内任意一家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详见附表），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登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上传合同等材料并提交。

3

受理

当事人按要求将完整的合同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受理。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对当事人所提交的申请、合同文本、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将合同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复审机构进行复核；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退还当事人。

4

复核

复审机构对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将合同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一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进行核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由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退还给当事人。

5

核准

一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对提交的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准。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不予登记，并退还二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

▶ (二) 申报入口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s://pro.gdstc.gd.gov.cn/egrantweb/>

▶ (三) 收费标准

技术合同登记**不收费**。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4〕87号）规定，技术合同登记费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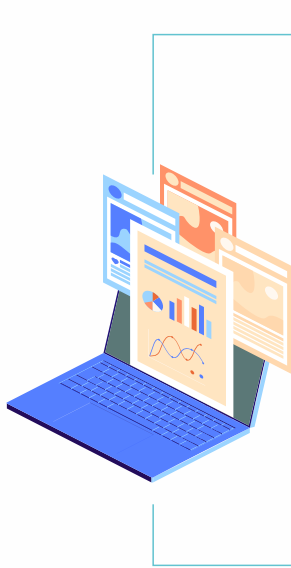
通知

▶ (四) 办理时限

全年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法定办结时限为**30日**，
承诺办结时限为**8个工作日**。



▶ (五) 所需材料



- 1 提交合同原件电子版（已签约生效合同）。
- 2 技术开发合同须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电子版（盖申报单位公章）。
- 3 技术开发合同须提交合同费用构成清单，载明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用于核定其技术性收入（盖申报单位公章、财务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 4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项目涉及仪器、设备、原材料购买的须提供项目预算清单（盖申报单位公章、财务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 5 技术转让合同须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
-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 (六) 注意事项

- 1 合同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已签约生效，并在合同履行期内。
- 2 合同文本建议优先使用科技部示范文本。合同文本应主体清楚、标的明确、条款完整，文字、印鉴清晰。合同主体、标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等不明确的不予登记。
- 3 合同若为外文文本，应提交中文文本，且保证中外文本内容一致。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应提交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 5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应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6 若为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或涉及专利实施许可的合同，为准确掌握专利的最新状态，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认定登记。

三

税收优惠篇



▶ (一)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优惠政策内容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

A

居民企业转让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B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2015年10月1日起，将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2

享受优惠条件

A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②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③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④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B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C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目前，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已下放到各地市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D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E

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3

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方法

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除外）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技术转让所得} = \text{技术转让收入} - \text{技术转让成本} - \text{相关税费}$$

》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

- 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

- 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 相关税费是指

- 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2

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技术转让所得} = \text{技术转让收入} - \text{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应分摊期间费用}$$

》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

- 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

- 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 相关税费是指

- 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

- 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4 享受优惠方式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5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缴享受

6 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A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①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 ②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a.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b.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c.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d.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③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a.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b.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c.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d.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e.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f.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 ④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情况；
- ⑤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B 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C 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 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 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

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③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④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叠加享受优惠的重要提示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减半征收”应按法定税率25%计算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因此，企业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如果在享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同时，还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填报说明的要求，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部分，填写年度申报表附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9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调整。

8 申报表填报

A 预缴申报

甲企业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3年第3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以前年度亏损已被弥补完。2023年7月与乙公司签订一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将一设备（含相关技术）转让给乙公司，取得价款为2000万元。其中技术转让收入1150万元，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500万元，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350万元。若甲公司的此项技术计税基础300万元，已摊销扣除了80万元，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累计100万元。

填报过程:

- a. 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350万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的条件，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b. 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500万元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c. 此项技术在试用期间按照规定已摊销扣除了80万元，应从技术转让成本中剔除；
 - d. 甲公司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2000-500) - (300-80) -100=1180 (万元)。
- 若甲公司当季度没有发生其他事项，其中的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680万元 (=1180-500)，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免所得额=680×50%=340万元。
- e. 减免所得额=500+340=840万元。
 - f. 2023年3季度该公司就这项技术转让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180-500) × 50% × 25%=85 (万元)

具体填写: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

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0,000,000
2	营业成本	5,000,000
3	利润总额	11,800,000
...
8	减：所得减免（8.1+8.2+...）	8,400,000
8.1	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400,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3,400,000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850,0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L16）\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850,000

B 汇缴申报

丙企业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3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存在以前年度亏损200万元，纳税调整后所得为1300万元，其中2023年与丁企业签订一项新型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技术转让合同，规定在丙企业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十日内丁企业一次性付给丙企业技术转让收入2100万元。合同载明，新型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技术转让收入1550万元，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150万元，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400万元（不考虑流转税和折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均为400万元）。经核实，丙企业此项技术的转让成本为600万元，该项资产在使用期间按照规定已经摊销扣除了90万元，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累计10万元。

填报过程:

a.与技术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150万元，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的条件，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b.转让设备、仪器等非技术性收入400万元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c.此项技术在试用期间按照规定已摊销扣除了90万元，应从技术转让成本中剔除；

d.甲公司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2100-400）-（600-90）-10=1180（万元）。

若甲公司当年度没有发生其他事项，其中的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680万元（=1180-500），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免所得额=680×50%=340万元。

e.减免所得额=500+340=840万元。

f.因存在以前年度亏损200万元，故2023年度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300-840-200=26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免所得税额=260×（25%-25%×20%）=52万元

g.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填报享受低税率优惠时，需计算并剔除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52万元

B=A×[(减半项目所得×50%)÷(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

=52×[(680×50%)÷(1300-840)]

=38.434783万元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A和B的孰小值。

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38.434783万元≈38.43万元

h.2023年度该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60×25%-(52-38.43)=51.43（万元）

具体填写: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50%)
...										
10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新型生物技术和 新医药技术转让	一般技术 转让项目	*	17,000,000	5,100,000	100,000	0	0	*	*	*
11			*	*						*	*	*
12		小计		*								
...	*	*								
31	合计	*	*	*	17,000,000	5,100,000	100,000			5,000,000	6,800,000	8,400,00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20,000
...	...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84,347.83
...	...	
33	合计 (1+2+...+28-29+30+31+32)	135,652.17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利润总额计算	...	
...	
19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13,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8,400,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2,000,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600,000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 (25%)	0.25
25		六、应纳税税额 (23×24)	65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135,652.17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514,347.83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填写 A108000)	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 (28+29-30)	514,347.83

9

税收优惠问多点

问

哪些技术转让所得可以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

可以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包括两大类：

一是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二是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含5年）独占/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问

企业转让一项外购的企业专利权，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吗？该项优惠是否仅限转让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

答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专利权，应强调的是企业是否拥有规定技术的所有权，包括外购取得技术专利权，也包括自行研发取得技术专利权。

问

设备价款能否和技术转让所得一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问

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是否需要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

答

是的，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已下放到各地市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

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注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优惠的技术合同登记类型不同。

常见符合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的合同登记类型有：

“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技术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权转让”、“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留意许可使用期限是否为5年以上）；

常见不符合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范围的合同登记类型有：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转让”、“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 主要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7)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二) 增值税优惠

1 优惠政策内容

✔ 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享受优惠条件

①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②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③ 纳税人申报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3 享受优惠方式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4 主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联合编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2月